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010061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受理金門縣（以下稱本縣）115年春節配售酒設籍暨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，專案配售資格認證（以下稱本認證）

依據：「金門縣115年春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第【肆、一、(六)】點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售資格：於115年2月17日(含)前滿18歲，且於114年2月17日至115年2月17日連續設籍本縣並有實際工作者。但如已符合本計畫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認證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114年12月15日至1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(含午休時間)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
線

三、受理地點：金門縣政府(下稱本府)服務台前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(可請親友代為送件)：

(一)申請表1份：申請表可於本府財政處網站(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)本公告附件下載，請申請人預先填妥以節省等待時間。

(二)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(以下擇一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其他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)：

1、戶政事務所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正本。

2、身分證影本(換發日114/2/17(含)以前)。

3、載有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
(三)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(以下擇一)：

1、在職證明書正本(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)。

2、商工登記資料或政府核准商工登記公文書影本(申請人為負責人時提供)。

3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(應為1個月內申請且投保公司須設立在金門)。

4、派令、調職令或聘書影本(公部門適用)。

5、其他足資證明前開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合格名單公告:本府於115年1月7日公布認證通過(合格)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(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)，不另行文通知個別申請人。

六、退還申請文件：不論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，一律不退還申請文件。

七、認證效力:通過本認證者即符合申購「金門縣115年春節配售酒」、「金門縣115年端午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5年中秋節配售酒」資格。

八、配售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「金門縣115年春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認證者於115年1月14日至16日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現金新台幣4,800元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(營業時間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4:30)辦理申購(僅限現金交易)，逾期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。

(二)「金門縣115年端午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5年中秋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本認證者於各節鄉鎮配售時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。

九、委託代購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(影)本或戶籍資料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
十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轉62217周小姐、62215陳小姐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